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卖方）： 合同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甲方愿意购买、乙方愿意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甲乙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1. **产品及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以喀期玛商城订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编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金额(RMB)** |
| **1** |  |  |  |  |  |
| **合计** |  |

1. **交货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将以上清单所列货物送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款的结算：**合同款的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乙方），乙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货款。
3. **合同特别条款：**产品厂家，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均由甲方选定。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厂家，型号等技术参数均符合要求，甲方必须按合同中第三条付款。如有其他不易发现部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前述问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并要求乙方解决。
4.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质保期为货物原厂家规定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售后，**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与甲方技术人员/实际使用者沟通，如无法及时解决，乙方需在三天内向甲方提供相同型号、符合上述条件能够正常使用的货物。

1. **验收**：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异议解决。
2. **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适应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和经受合理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货物到达甲方后的收货事宜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不善或运输过程中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2、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则为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坏、灭失风险、用工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1. 如卖方未能按时交货（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推迟5天，甲方将对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1%进行处罚。若乙方在约定交货期限后30日内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应付货款（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按照法定利息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不予配合共同委托鉴定，甲方有权单方委托鉴定，鉴定意见作为双方解决纠纷的依据。经鉴定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其他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5. 不可抗力：若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合同各方同意的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使合同的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由合同各方共同商定。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传真方式告知其他合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快递给其他合同方为证。
	6. 争议解决办法：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7.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自双方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